**版本号：ZD0625-063ZXA20260113002**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一批（排痰仪等）**

**采购项目编号：ZD0625-063ZXA**

**西安市第三医院**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三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一批（排痰仪等）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D0625-063ZXA**

**二、项目名称：医疗设备一批（排痰仪等）**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第三医院排痰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供应商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816113

**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谢亚、王喜军

联系电话： 029/88892218/80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49,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2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布。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号：209011580000076430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三医院和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三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谢亚、王喜军

联系电话：029/88892218/801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招标六部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三医院排痰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4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4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一批（排痰仪等） | 1.00 | 549,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一批（排痰仪等）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三医院排痰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4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4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排痰仪 | 1.00 | 19,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脉冲磁治疗仪 | 2.00 | 9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手功能训练系统 | 1.00 | 8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手关节训练仪 | 2.00 | 1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肌电生物反馈仪 | 1.00 | 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干扰电治疗仪(核心产品） | 1.00 | 9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7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1.00 | 7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臭氧治疗仪 | 1.00 | 4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排痰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采购清单：（核心产品名称：干扰电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 | 排痰仪 | 1 | 台 | 19,000.00 | | 2 | 脉冲磁治疗仪 | 2 | 台 | 90,000.00 | | 3 | 手功能训练系统 | 1 | 套 | 80,000.00 | | 4 | 手关节训练仪 | 2 | 台 | 100,000.00 | | 5 | 肌电生物反馈仪 | 1 | 台 | 60,000.00 | | 6 | 干扰电治疗仪（核心产品） | 1 | 台 | 90,000.00 | | 7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1 | 台 | 70,000.00 | | 8 | 臭氧治疗仪 | 1 | 台 | 40,000.00 |   **2.技术要求：**  **1.设备名称：排痰仪**  设备数量：1台  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振动式物理治疗仪通过控制特定方向的振动和振荡频率，帮助患者增强排除痰液的能力，并改善淤滞的肺部血液循环状况，主要用于哮喘、慢性肺炎、慢性支气管炎等呼吸系统疾病患者。  安装场地：无要求  质保期：≥5年  参数条款：  1.供电电源：220VAC，50Hz  2.振动频率：10-50Hz，控制精度±1Hz，连续可调  3.振动时间：1-60分钟，连续可调  4.输出路数：单路输出  5.▲振动幅度:动力头内有偏心块结构，偏心块偏心距为小于等于2.5mm，产生径向振幅≤5mm，振幅产生叩击力  6.叩击换向器:  1）配置可调角度叩击换向器，叩击头可进行180度调整，方便不同体位使用；  2）配置90度固定角度叩击换向器  7.▲动力管:长度≥2米，采用柔性弹簧钢材质和减震弹簧  8.人机交互界面:高亮电子数码管显示  9.伺服系统：采用≥24V安全电压和伺服系统电路设计，使得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  10.叩击头：  1号叩击头（外径尺寸Φ130mm±5%，滑面硅橡胶叩击头）：增强型，强力治疗使用；  2号叩击头（外径尺寸Φ90mm±5%，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标准型，普通治疗或护理使用；  3号叩击头（外径尺寸Φ70mm±5%，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柔和型，特殊治疗或护理使用；  4号叩击头（羊角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特定型，肋、肩等部位治疗或护理使用  11.▲智能工作程序：提供≥3种适合中国人体形特征的智能变频程序，噪声控制：最大振动频率运行时的噪声≤75dB  设备配置清单  1.主机1台；电源线1根；保险管6个。  2.内六角扳手1把；使用说明书1套；简易操作说明书1套。  3.1 号叩击头，2 号叩击头，3 号叩击头，4 号叩击头各一个。  4.1 号叩击头布套，2 号叩击头布套，3 号叩击头布套，4 号叩击头布套各一个。  5.支撑盘1个；支撑杆1个；支架(带五个脚轮)1个；挂篮1个；叩击换向器1个；可调叩击换向器1个。  **2.设备名称：脉冲磁治疗仪**  设备数量：2台  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促进血液循环，镇痛、消炎消肿。适用于滑膜炎、关节炎、骨质疏松、偏头痛、三叉神经痛、腹泻、软组织损伤等。  安装场地：康复医学科  质保期：≥5年  参数条款：  1、磁场感应强度为（mT）：   |  |  | | --- | --- | | 脉冲磁1输出：  第一档 ≥ 20mT  第二档 ≥ 60mT  第三档 ≥ 100mT  第四档 ≥ 150mT  第五档 ≥ 200mT | 脉冲磁2输出：  第一档 ≥ 20mT  第二档 ≥ 40mT  第三档 ≥ 60mT  第四、五档 ≥ 80mT |   备注：1mT=10GS  2、脉冲频率：脉冲磁输出1、2各档分别为20、30、40、50、60、 70、80次/分，误差为±15%。  3、治疗时间：1～99min,步长为1min，误差±15%。  4、脉冲波形：单向三角波。  5、脉冲宽度：第一档 1.5ms  第二档2.5ms  第三档3.5ms  第四档4.0ms  第五档4.5ms  允差±20%。  6、治疗磁垫振歇时间：振动时间0.3s，间歇时间2.4s，时间允差：±0.1s。  7、▲≥7种脉冲频率，搭配≥5档磁场感应强度，组合出≥35种治疗处方。  8、液晶屏幕显示。  9、提供两种震动按摩模式。  10、▲双磁垫、双磁头配置，既可以对置摆放也可以平置摆放，既可以同性极输出也可以异性极输出。  11、电源：～220V， 50Hz  12、输入功率：≤800VA  13、安全类型：Ⅰ类B型应用部分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主机 | 台 | 1 | | 电源线 | 条 | 1 | | 治疗磁头 | 个 | 2 | | 治疗磁垫 | 片 | 4 | | 说明书 | 本 | 1 | | 合格证 | 张 | 1 | | 保修卡 | 张 | 1 |   **3.设备名称：手功能训练系统**  设备数量：1套  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脑血管疾病导致的手功能活动障碍、手部类风湿关节炎、手部骨性关节炎、手部骨折术后、手部关节活动受限、手部肌力减退。  安装场地：康复大厅或OT室  质保期：≥5年  参数条款：  1.提供手功能训练模式≥12种，满足各种患者手部功能性康复训练；  2.能同时满足≥4个患者的康复训练，可以小组方式进行康复治疗；  3.▲肌力评估：通过上肢带动设备活动，采集人体肌力数据，对患者的肌肉力量进行评估。  4.情景互动系统：设备配有≥4款游戏；  5.▲用户使用记录存储：智能储存患者评估信息及训练信息，自动生成报告；  6.▲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11档独立配重堆阻力设计，可自由加减阻力。  7.球状抓握旋转训练，活动范围：≥±2.5圈；  8.水平抓握腕关节屈伸训练（4种抓握尺寸），活动范围：±5圈；  9.腕关节尺偏、桡偏训练，活动范围：≥±50°；  10.手部提拉训练，活动范围：≥0～30cm；  11.拇指对掌训练，活动范围：≥0～20cm；  12.腕关节屈伸训练，活动范围：≥±75°，握杆可调距离0～5cm；  13.前臂旋转训练，活动范围：≥±180°；  14.手部捏力训练，活动范围：握杆最大张开角度：90°；张开距离≥20cm  15.手部侧捏训练，活动范围：≥0～12cm；  16.手指伸展训练，活动范围：≥0～10cm；  17.水平拉伸训练，活动范围：≥0～30cm；  18.手指屈曲训练，活动范围：≥0～10cm；  19.桌体：电动升降桌；  设备配置清单  1.标准训练桌 1张  2.平板电脑 4个  3.软件 4套  4.平板电脑支撑架 4套  5.固定训练模块 12个  **4.设备名称：手关节训练仪**  设备数量：2台  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气动手关节康复系统可以有效地抑制手指的痉挛，增加手指关节活动度，改善血液循环，达到手指关节松动目的，又能通过手部训练反射于脑部神经及血管，促进脑部损伤或神经损伤保守治疗和手术后的康复，增加患者康复信心。  应用领域：神经内科、骨科、康复科、理疗科等临床科室，多种疾患所引起的手部运动机能障碍的康复治疗。  安装场地：康复医学科  质保期：≥5年  参数条款：  1. 以空气压力作为动力，自动驱使手指抓、握、伸展、腕背屈等被动训练。  2.触摸显示屏≥7英寸  额定电压：AC220V 50HZ,额定功率:≥50W  3.镜像控制端一副，功能训练端一副。  4.训练时间≥60分钟可调节，具有画面和语音引导。  5.多种训练功能屈伸训练、单指循环训练、镜像训练、手指手腕组合训练。  6.▲屈伸训练不同手指之间的组合训练，张开、握和训练力度可单独调节，具有画面引导训练力度≥10个档位可调节。  7.▲背屈训练运用汽电联合（在同一个主机系统里）技术完成手指手腕的组合训练同时具有独特的语音提示，手指手腕组合训练分为四个阶段，每一个阶段将在特定的时间点触发，最大化的回复大脑细胞的神经重塑，刺激强度≥9个档位可调节，刺激时间≥5s可调节，训练时间≥60min可调节。  8.基于脑功能重塑的理论的镜像模式用于偏瘫病人，以健侧带动患侧手指进行锻炼。  9.镜像模式，具有神经元镜像跟随训练，健侧带动患侧训练，语音画面引导。  10.训练控制端具体≥60个受力点。  11.标准版手套2副，大号手套1副；  **5.设备名称：肌电生物反馈仪**  设备数量：1台  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肌电生物反馈仪为一款评估- 训练 - 再评估的闭环式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利用表面肌电信号进行人体肌肉生理电信号的采集与分析， 进而以个性化模式调节肌肉异常的状态，透过仿生物电信号，针对患者的目标肌肉进行调控与训练，以达到神经肌肉组织兴奋、促进局部血液循环、消肿及镇痛等作用，缓解因疾病或长时间不良肢体模式造成的运动失能与不适感，有效提升人体机能与运动效能。  适用于因中枢神经损伤、周围神经损伤、脊髓损伤、颅脑损伤以及其他骨骼、肌肉及关节疾病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功能受限的患者。  安装场地：康复医学科  质保期：≥5年  参数条款：  1.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镜像电刺激，肌电反馈训练，肌电评估五种典型工作模式。  2.具有≥4个肌电采集及电刺激输出通道，各通道间相互电气独立。  3.具有电极片脱落检测功能。  4.▲具有快捷启动功能，可自动或手动将任意治疗/训练/评估方案添加到快捷启动区。  5.▲具有一键启动功能，可以指定任意治疗/训练/评估方案一键启动。  6.▲具有自定义NMES治疗方案功能，可定义一种或多种NMES波形（最多4种），单通道或多通道（最多四通道）  7.可方便的自定义NMES治疗方案、ETS治疗方案、MIRROR治疗方案、EFT训练方案。  8.具有多种游戏互动训练功能，患者可通过声音、图像画面等反馈进行互动训练。具有AIG（Assess in Gaming，游戏中评估）功能，提高患者评估的趣味性。  9.具有训练/评估报告管理功能，可查看、导出训练/评估报告。  10.具备多通道之间协同联合刺激，针对不同病症个性化治疗。  11.全效独立四通道，即用即加，可最大限度的提高设备周转率。  12.电刺激输出刺激强度范围0-100mA可调（负载阻抗1KΩ）。  13.电刺激输出频率范围0-1000Hz（不包含）可调。  14.电刺激脉冲宽度范围10us-1000us可调。  15.肌电阈值显示范围≥3000μV。  16.设备使用年限≥10年。  设备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台车1台  3.电源适配器/电源线 各1件  4.电极线 4条  5.表面电极 40片  6.肌电贴片 1包  7.电极片 10片  8.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操作手册/保养手册 各1份  对于易损配件和一次性耗材进行报价。  1.电极线  **6.设备名称：干扰电治疗仪（核心产品）**  设备数量：1台  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干扰电治疗仪的主要用途包括治疗多种疼痛和炎症相关疾病，其使用范围广泛。  安装场地：康复医学科  质保期：≥5年  参数条款：  1.▲≥12英寸液晶显示及触摸功能，结合旋钮和数码管显示。  2.▲独立的四通道输出，每个通道的治疗模式、强度可分别进行选择（四个电极为一个通道）。  3.进行单组调节或整个通道调节。  4.▲每个通道可以同时连接≥4个吸附电极和≥4个普通电极，可实现普通电极和吸附电极的相互转换。  5.具有导子脱离监测功能。  6.▲治疗时可扩展到1个旋钮控制≥8个电极同时治疗,变频治疗模式，电流强度具体数值可在液晶屏幕上显示。  7.治疗终止时不同输出通道的中文提示。  8.▲保持输出电流平衡，自动变频（即由1000Hz至11000Hz自动频率变化），频率实时变化。  9.载波频率的大幅变换功能，防止惯性刺激。  10.采用无极编码电位器，结束时强度自动归零。  11.大型保温加温板，具有自动加热功能。  12.具有适合肌肉刺激的通电模式，通电时间，间歇，上升下降，时间分别可调。  13.设备显示屏幕上可显示治疗示例和电极片推荐贴片位置。  14.具有多重过流保护及提示、过压保护及提示的功能。  15.具有一键锁定功能。  16.机器内置音乐及USB接口可再续存音乐。  17.输出频率：1000 ～ 11000Hz  18.治疗波形：正弦波  19.干涉频率：0.1 ～ 199Hz±10％  20.治疗时间：1～99分钟  21.最大吸引压：25kPa±10%  22.内置治疗模式：≥14种  23.自定义治疗方式：间歇模式（多种可调），用户模式≥3个（每个多种可调）  24.距离补正：关闭、弱~强  25.吸引周期：连续、间歇  26.频率变化速度：慢、中、快  27.向量速度：关闭、慢~快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1 | 主机 | 1台 | | 2 | 吸附电极线 | 4条 | | 3 | 碗式吸附电极 | 20个 | | 4 | 碗式吸附电极专用海绵 | 20个 | | 5 | 电源线 | 1条 | | 6 | 说明书 | 1本 | | 7 | 合格证 | 1份 | | 8 | 保修卡 | 1张 |   **7.设备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设备数量：1台  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  半导体激光疗法（Low Level Laser Therapy，LLLT）广泛应用于治疗各种疼痛与非疼痛性疾病，如皮肤病变、关节病变、神经病变、肌肉、肌腱、肌筋膜炎、血管病变等相关病症。它通过发射单一波长的红外激光作用於神经根、神经干、神经节，或者痛点、穴位 (临床研究显示810nm波长激光最适合透入人体)，产生一系列生物刺激效应，调节人体的免疫系统、神经系统、血液循环系统和组织代谢系统的病理生理状态，起到镇痛、消炎、促进伤口愈合、骨痂生长、神经修复、提高机体免疫、改善血液循环、促进新陈代谢等作用，从而达到治病康复的目的。  安装场地：康复医学科治疗室  质保期：≥5年  参数条款：  1.推车式可移动主机，配带锁脚轮；  2.双路输出，有两套面照射治疗头；  3.▲双路独立控制，可同时治疗两个病灶部位或两个病人；  4.激光波长：810nm、660nm双波长；  5.激光介质：GaAlAs（砷铝镓）；  6.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  6.1 治疗头1≥2200mW；  6.2 治疗头2≥4500mW  7.治疗头出口光斑：  7.1 治疗头1≥6400 mm²；  7.2 治疗头2≥9600mm²  8、治疗头调节支臂：阻尼式，臂长≥80厘米；  9、▲输出控制模式：双路治疗头均具有连续、间歇、振荡等≥3种输出控制模式；  10、▲振荡模式下治疗光连续输出不间断，且能自动控制强弱变化，；  11、▲振荡模式下可按治疗需要任意调节振荡功率变化区间，针对性治疗；  12、光功率调节功能：双路均可在0~最大值之间连续调节；  13、治疗时间控制功能：可在0～90min之间调节；  14、间歇模式下时间控制功能：通、断时间可在1～9s之间分别调节；  15、液晶实时显示治疗参数及动态变化；  16、具有参数设置记忆功能；  17、语音提示操作，音量大小可调；  18、可显示设备累计使用时间；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 | 2 | 治疗头 | 1 | 套 | 治疗头1 | | 1 | 套 | 治疗头2 | | 3 | 万向阻尼支臂 | 2 | 支 |  | | 4 | 导线 | 2 | 根 |  | | 5 | 电源线 | 1 | 根 |  | | 6 | 保险管 | 2 | 个 |  | | 7 | 主机钥匙 | 2 | 把 |  | | 8 | 防护眼镜 | 1 | 副 |  | | 9 | 说明书 | 1 | 本 |  | | 10 | 合格证 | 1 | 张 |  |   **8.设备名称：臭氧治疗仪**  设备数量：1台  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臭氧具有镇痛，消炎，调节机体抗氧化能力，主要应用于疼痛类疾病：如颈腰椎间盘突出、关节炎、肩周炎、软组织痛、股骨头坏死等；其次还可用于三高、中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等的自体血治疗  安装场地：临床科室  质保期：≥5年  参数条款：  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AC220V  频率：50Hz  功 率：≤150ＶＡ  输入氧气压力：100-150Kpa  氧气流量：0.3-4Ｌ/min  输出臭氧浓度：5-80mg/L  浓度显示误差：±5%（最大浓度）  1．触摸屏技术，制取浓度显示以0.1mg/L作为计量单位。  2．通过显示屏中文提示，指导使用者进行操作，设定浓度值、浓度实测值、压力值、温度值、报警提示等参数。  3．具备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4．具备报警功能，包括温度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冷却风机故障报警，浓度监测仪灯管失效报警功能。  5．具有二级密码保护系统。  6．具有三组常用浓度快捷键方便使用，按照治疗需要可以提前设定好≥三种不同需要的浓度值，并可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或设定需要的浓度值。  7．开机、关机时自动消毒、自动冲洗内部管路功能。  8． 内置恒温加热、自修复式多余臭氧催灭器，并具备多余臭氧外循环回收功能。  9．可存储≥500条记录，电脑自动记录手术取气操作的次数和时间。  10．有两组气体输出方式  （1)智能按压取气：取气口配备一次性无菌帽起到隔离和防止臭氧溢出作用。  （2)自锁式取气： 用自锁式插头插入取气口，即可自动出气。  11.节气功能：在待机状态时，机内氧气阀自动关闭停止供氧，防止产生多余臭氧。  13.浓度传感器：紫外光臭氧浓度传感器。  14．臭氧发生器：采用钛合金基板和陶瓷平板沿面放电技术。  15.浓度自动校准功能：设备运行中按照一定时间间隔自动进行浓度校准。  设备配置清单  1.医用臭氧治疗仪主机 1台  2.电源线 1根  3.保险丝管 4只  4.取气口胶帽 100个  5.气体连接管 1条  6.氧气减压阀 1套  7.取气口密封件 1套  8.使用说明书 1本  9.企业资质 1份  10.合格证 1份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乙方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 （4）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 ≥5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故障时间须相应顺延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全免。在质保期外，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人工服务费全免，并由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支持。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另外，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须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版(U盘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供应商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六条“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提前做好线上开标准备。 3.本项目磋商在采购系统线上进行，供应商需自行了解系统磋商的要求和操作流程。未按流程操作或无法联系以及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主体资格证明：企业投标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投标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内已缴纳任意三个月、任意税种凭证（个人所得税除外）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6）投标声明书：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供应商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供应商为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高管、股东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供应商兼职的情况；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西安市第三医院“黑名单”。供应商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供应商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特定资格 |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供应商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磋商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
| 3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 磋商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一览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6 | 交货期、质保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一览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
| 7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产品技术参数 | （1）关键参数（本项目“▲”参数共22项，满分22分）： 磋商文件中标注“▲”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分别对应响应，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指标证明材料响应页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一种或多种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分，若偏离≥10项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一般参数（满分14分）： 参数中除“▲”项以外的内容为一般条款，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响应。每不满足指标要求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 36.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docx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所投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国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等，证明文件齐全，来源渠道清晰计4分，每缺少一个产品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和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 4.0000 | 客观 | 产品质量保证.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从①供货配送方案②运输保管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人员配备⑤产品调换调配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5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调换货响应时效②维保方案③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④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及售后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4.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docx |
| 培训方案 | 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附有完整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及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③人员安排等说明，完整且符合实际需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某一项不完整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应急预案 | 需提供本项目针对医院的应急响应服务，该方案包含：①应急响应保障方案②应急响应时效③应急响应方法④恢复时间⑤应急人员安排等说明。 完整且符合实际需求得5分；以上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应急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本项目核心产品中标（或成交）供货业绩（以供应商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1个业绩计1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提交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35。 4、响应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0分。 | 3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docx

详见附件：产品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应急方案.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医疗设备院外合同模板 500以下.docx